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的西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技术服务(2025年)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技术服务(2025年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727.615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4.3070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，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